

33134

006577

道德与认识

[苏] 丁·B·科诺瓦洛娃著 远石毓彬译



道德与认识

对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认识论基础的批判

Л. В. 科诺瓦洛娃著

杨 远 石毓彬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Л. В. КОНОВАЛОВА
МОРАЛЬ И ПОЗНАНИЕ
КРИТИКА ГНОС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ОСНОВ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БУРЖУАЗНОЙ ЭТИК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ысль»

Москва. 1975

〈根据苏联思想出版社1975年版译出〉

道 德 与 认 识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22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0册

统一书号: 2190·083 定价: 0.54元

译者的话

苏联学者科诺瓦洛娃的《道德与认识》一书，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方法，较系统地论述道德的认识论与逻辑问题的伦理学专著。

研究道德的认识论问题，考察道德与认识的关系，既是一个重要的伦理学、哲学理论的问题；而且，在现实生活中，也是一个与社会实践有着密切联系的实际问题。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文件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不仅要有思想建设，而且要有文化建设。各项文化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知识水平的提高“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这一科学论断，就包含着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方法，正确地解决道德与认识的关系问题。那种把道德与科学发展、知识提高对立起来的观点，以及把共产主义道德与客观真理割裂开来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正确地揭示道德与认识的辩证关系，既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也对深刻地理解思想建设与文化建设、道德与科学、道德与真理的关系，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在伦理学史上，有关道德的认识论问题，虽然早就引起许多哲学家和伦理学家的注意，然而，多半是作为论证规范伦理学的前提而出现的；或是作为“道德形而上学”，从伦理学中分离出来，而成为哲学的一部分。

在现代西方伦理学中，直觉主义、感情主义、语言分析

学派等理性主义伦理学派别，夸大了道德的认识论问题。它们把道德的认识论与逻辑问题，作为伦理学研究的唯一中心问题，反对研究伦理规范和传统的重要范畴，并自称这是伦理学中的“革命”，是开创了伦理学理论的“新纪元”等等。但是，它们在解决道德与认识的关系上，或是把道德与认识绝对割裂开来，完全对立起来；或是把道德归结为认识，结果都不能正确揭示道德反映现实的特点、道德的客观真理标准等重要道德的认识论问题。

长期以来，在苏联与东欧曾把许多有关这方面的问题，当作资产阶级伦理学的研究领域，而不予问津。把道德的认识论问题与逻辑问题作为伦理科学的独立课题来研究，却只是最近十几年的事。《道德与认识》一书，就是苏联学者研究这一问题最早的系统论著之一。

作者在《道德与认识》这一著作中，不仅从伦理学史上对道德的认识论问题进行了考察，论证了提出这一问题的并不是现代资产阶级的元伦理学派别。只是在现代伦理学中，道德的认识论问题才成为独立的研究课题，并与伦理学中的规范部分，具有同等的地位。而且，作者对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道德，如何反映社会存在的问题，作了探讨，论证了道德反映现实的特点，道德反映现实的客观性，道德认识现实的方式，以及道德知识的水平等。作者对道德中的真理问题，也作了探讨。她结合对资产阶级伦理学的批判，对道德中的绝对因素和相对因素，真理与价值，道德的真理标准等重要理论问题也作了明确的阐述。特别是最后，她用了一章的篇幅，阐述了道德的逻辑问题，并简略地介绍了义务逻辑。

这本书独特之处是，它既不是对现代资产阶级的一些

伦理学派别单纯地进行批判，也不只是一般的理论论证，而是把批判与论证有机的结合起来。作者利用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的有关资料，并通过对这些资料进行分析批判，而引出自己的观点和结论。同时，作者对直觉主义、感情主义等伦理学派的批判是有分析的，不是简单的否定或肯定。她不仅指出其阶级根源和认识上的根源，而且也指出其中的合理因素。道德的逻辑问题，作者就吸收了一些西方伦理学和逻辑学的研究成果。

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研究道德的认识论和逻辑问题，这本书具有一定开拓性的意义。因此，我们把它翻译介绍给我国读者，供我国伦理学、哲学、逻辑学科学工作者和爱好者研究参考。

译者

1982年12月

导 言

在各种意识形态不可调和的斗争中，科学地论述共产主义道德，证明共产主义道德的真理性及其优越于资产阶级和宗教道德的任务，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保持着自己全部的迫切性。对建立在错误的基本原则之上，而在历史上已经腐朽了的资产阶级道德和伦理学体系的批判，已经成为越来越必需的了。

在这一斗争进程中，弗·伊·列宁关于必须从两个方面批判和马克思主义格格不入的思想理论，即通过揭示其“社会根源”、阶级本质和探索其“认识论根源”的途径来进行批判的方法论指示，具有特殊的价值。这个原理，在运用它去批判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时，是很富有成效的。整个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特别是象直觉主义、感情主义、分析学派^①等资产阶级伦理学的这样一些学派——宣称根本拒绝解决社会的道德问题，并把自己的研究重心转移到道德的认识论领域上去。资产阶级伦理学，由于其本性是唯心主义的，所以它就无力以某种令人满意的社会道德理论来同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理论相对立，并把道德的方法论、认识论和逻辑等问题的复杂而矛盾的领域做为自己的庇护所。

^① 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的这些派别属于理性主义学派。存在主义、新弗洛伊德主义、新托马斯主义以及其他派别属于非理性主义的不同类型。本著作将不去分析后面这些派别，因为道德的认识论问题，在这些派别里占次要地位。使用“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这一概念，我们所要指的正是理性主义学派，有时也称它们为科学主义学派。

道德和认识的相互关系，在道德认识中理性因素和情绪因素的相互关系，真理与规范的联系，价值的认识论性质，道德判断的真理性和谬误性的标准——道德的这些理论认识问题以及类似的问题，数十年就已经处于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理性主义学派注意的中心。他们把关于善和恶、义务和道德责任的本质、获取幸福的途径、对尊严的理解，对良心的神秘莫测性质的确定等传统的伦理学问题都移到第二位去了。

这些学派的代表人物，利用在生动的人类认识过程本身存在着概念（在此场合，是道德概念）同客观现实及道德本身发展的实际过程相脱离的可能性，来进行投机。道德的社会性，尤其是道德的阶级性，不是存在于表面上的，而是只有在深入地进行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过程中，才能被揭示出来。从表面上看，情形是这样的，道德和道德概念作为神秘莫测的现象，是这样的独特和不同于其他所有的概念，似乎它们的根源是在经验和认识的范围之外。他们通过片面地夸大、膨胀道德意识的个别特征和把它的一些概念绝对化的途径，力图论证道德的认识职能的独一无二性。特别是直觉主义夸大道德的认识论特点，把道德归结为认识，并且把这一道德认识说成是认识的最高形式，既胜过科学，也优于哲学。直觉主义者把道德归结为纯粹的认识，以此来力图论证道德同社会生活相分离，限制道德在社会实践中和对人的教育上的作用，证明道德的主要问题不是社会问题，也不是规范问题，而是认识论问题。

另外，主观唯心主义的伦理学理论，首先是感情主义，相反地却完全把道德与认识分开，使道德失去客观性，把情绪、感觉的作用绝对化。道德被宣布为极端个人的、个体心

理的领域。在这个领域里，“每人正确自定”，不存在任何长久的真理与价值和任何客观的评定，但是却由主观的意见和评价的专断统治着。这种观点的社会、阶级意义是明显的，它把道德想象成为没有任何合理的内容，把道德评价说成是主观任意的和无需证明的，因而使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避开道德上的批判和群众道义上的不满。

道德认识论问题的研究之所以迫切，还由于特别需要把共产主义道德同各种形式的宗教道德对立起来。宗教道德僭望具有永恒不变的真理，把自己看成是道德规范和价值的保存者。宗教道德的认识论根源在于夸大、膨胀道德意识的全人类因素，在于宗教利用道德和正义的基本规范进行投机。宗教道德是歪曲和虚假地反映现实的最典型、最有生命力的形式。宗教教导说，道德需要的只是信仰，科学、知识、教育对它是有害的、格格不入的。

为了比较成功地揭露现代唯心主义和宗教伦理学精心伪装起来的思想和社会作用，必须在它选择的“领域”中，即道德认识论问题的范围内，给它以打击。例如，在解决道德认识论问题上，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教导说，现在两种对抗的道德——资产阶级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不仅在思想世界观方面，而且在科学认识方面都不具有同等的价值。只有共产主义道德切合实际地表达着人类进步发展的客观需要。

我们认为，当进入复杂的、而又被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弄得混乱不堪的这些问题的迷宫时，不能仅仅局限在批判任务上。必须从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立场出发对它们进行实际的研究。同时，也就出现了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般原理应用到具体的道德现象上去的任务。毫无疑问，这是有一

定的复杂性的。远不是在一切场合都有现成的解答和对所有问题的最后答案。现在，许多道德认识问题带有争论的性质^①。在解决这些问题上，苏联伦理学家发表了各种不同的观点。我们意识形态上的敌人常常在这上面进行投机。他们利用对道德认识论问题研究的不足，来贬低现代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照他们的看法，在马克思主义作者中间，对问题的争论和不同观点的存在，就是苏联伦理学无力解决复杂的和具有哲学意义的伦理学问题的证明。用于分析苏联伦理学的著作有数十种，其中最大的一部反苏著作（共460页）的作者慕尼黑的新托马斯主义者彼得·艾伦写的正是关于这一点。^②艾伦写道：“发生在伦理学中的落后现象，在这样一种哲学体系中特别明显（他是指马克思主义而言的——作者注），这种哲学体系不仅奢望能深入认识世界，而且能改变认识着的人本身”。^③例如，艾伦在断定苏联伦理学的“落后”时，他使用的论据是：“元伦理学、语言学的分析”方法，“在苏联伦理学中不占一点重要的位置”^④，并在其中“没有对辩证方法的特殊运用进行考察”。^⑤类似的言论，正如在本书中将要指明的那样，至少是陈词滥调和居心不良，而就其实质而言，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这些言论的目的是要证明苏联伦理学“脱

① 在“道德与认识”这一题目上的一些不同提法，在我国以及在其它社会主义国家里早已越出理论伦理学的范围，并成为广泛的、公共的讨论对象不是偶然的。例如最近五年在苏联报刊上，讨论了该题目的各个方面。在《文学报》上讨论了“科学与道德”问题，在《共青团真理报》、《青年共产党人》杂志上进行的讨论，涉及的是“知识与道德”、“理性主义与道德”的问题。

② P·艾伦《苏联的哲学伦理学分析和讨论》，慕尼黑-萨尔茨堡，1972年。

③ 同上书，第7页。

④ 同上书，第52页。

⑤ 同上书，第53页。

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脱离了”辩证方法，是要证明它的孤立。本书的目的不仅仅是要批判资产阶级伦理学观点，而且是要表明，许多伦理学学者，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论基础上正在顺利地、富有成效地解决着道德的认识论、逻辑和其他理论问题。正是马克思主义为解决道德的认识论问题，为正确地理解道德与认识的相互关系建立了唯一正确的、科学的基础。与把道德和认识割裂开来并对立起来的唯心主义伦理学相反，马克思主义捍卫认识的各种不同领域的辩证统一的思想。这一思想，在应用到未来的统一科学上时，马克思表述为：“将来自然科学自身会包括关于人的科学，就如同关于人的科学自身会包括自然科学一样：这将是一门科学”。^①在马克思的这些话语里，包含着关于一切认识领域——无论是自然科学的认识领域，还是人文科学或是社会的认识领域，都统一于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的深刻思想。在这些话语里，表达了关于人的科学（伦理学就属于这种科学）同自然科学、同严格科学的认识相融合的基本思想。这一富有成效的思想是解决道德和认识的相互关系问题的指南。它对揭示道德的认识方面起了推动作用，有助于阐明存在于道德和认识之间的共同的东西。

把道德看作一种认识领域，只有在广义地理解认识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从广义上讲，认识不局限于科学，而是除了科学的（最精确、最严格的）认识之外，还包括其他的、特殊的认识形式。马克思在《1857—1859年经济学手稿》里指出，除了科学的方式之外，还存在着人类掌握现实、认识现

^① 卡·马克思、弗·恩格斯《早期著作选集》莫斯科，1965年，第596页。同样的思想也包含在《1857—1859年经济学手稿》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

实的其他特殊方式,其中包括艺术的和实践精神的方式。^①道德就是属于后者。道德作为认识方式,不等同于一般的认识,但是也不能脱离一般认识。它有两个方面。认识方面,因为道德规范和价值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能提供有关世界的知识,是社会活动的指南,有助于掌握现实;与此同时,道德又是规范,不过它的规范性也是同认识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恩格斯的《反杜林论》里,我们读到:“在这里没有人怀疑,在道德方面也和人类知识’的所有其他部门一样(着重是我加的。——科诺瓦洛娃),总的说是有过进步的”。^②由这一原理应当得出结论,恩格斯是把道德当作“人类认识的部门”之一来看待的,因此把它同其他认识形式联系起来,指出它的变动、发展的性质。这个指示特别重要,因为谈的是马克思主义把道德作为认识领域来看待的合理性问题从根本的方法论上提了出来。要着重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把道德本身作为社会认识的领域来看待的。而不只是把关于它的科学,即伦理学作为社会认识的领域来看待的。伦理学也象任何其他科学一样是认识的一个特殊领域。

不仅把道德理解为社会意识形态,而且理解为社会认识的领域,把道德和认识作为部分和整体来加以比较之后,就能够阐明既可区分它们,又可比较它们的一般规律性。把道德作为人类认识的特殊形式来看待时,就可以探索这样一些认识的一般规律,如存在在意识中的反映、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的相互联系、真理标准在道德固有的形式中的具体性等道德中所起的作用。除了把道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03页。

• 中文译文中的“知识”一词,在本书作者的引文中为(ПОЗНАНИЕ)——译者。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作为原则、要求、规范和评价的总和来研究之外，还可以把能够有条件地用“道德的认识论问题”这一概念来表示的一组问题当作专门分析的对象。属于道德认识论问题的有：道德反映现实的特点，这一反映对象的特殊性，认识现实的方式，道德真理的性质和特点。

在研究这些问题的时候，在集中注意道德认识本质，并且同时强调道德的特殊性及道德认识本质的独特性的时候，必须考虑到，不能把道德归结为认识，或者把认识归结为道德。虽然道德与认识具有一系列共同的特征：社会制约性、客观性、社会实践的决定性作用、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等，然而，马克思主义方法论却教导我们要看到道德和认识相互关系的特殊性，就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道德和科学相互关系的特殊性一样。

马克思和恩格斯辛辣地耻笑了青年黑格尔派的“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他们妄图以此代替社会发展的科学理论，妄图用“从道德角度”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来偷换对资本主义的科学分析。列宁不止一次地强调过，从道德角度看待现实，是有局限性的，道德无力进行深刻的理论概括，对于社会-经济和历史的认识，道德也是比较弱的。列宁和新康德主义者进行了不可调和的斗争，他们企图以“伦理社会主义”理论代替社会生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马克思主义本身丝毫没有伦理学气味”，并且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以改造社会的严格的科学理论，同“伦理社会主义者”的温情主义、道德说教的词句相对立，它不是局限在伦理学上，而是对社会生活进行经济的、阶级的和社会-历史的分析。

但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评价历史事件、社会现实的

一些个别方面，以及在需要加深和补充社会、经济和历史分析的场所，都广泛地采用了道德标准。

因此，道德认识是社会认识的一种特殊的、非常独特的形式，就其可能性来说，丝毫不等于对现实的理论分析。但是为了充分地从社会方面反映现实，认识社会存在，它又是十分重要的和必要的。

道德与世界观、道德与法、道德与政治、道德与艺术、道德与宗教的相互关系在方法论上相似的问题，早已成了认真分析的对象，并且可以列入苏联道德科学的基本题目。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这些问题被积极地研究着。我国在最近十至十五年的时间内，出版了不少伦理学著作，它们考察了道德和认识的相互关系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①。但是尚无专门论述道德认识论问题的专著。

道德的逻辑分析有着比较重要的意义。道德以相应的道德观念的形式：规范、原则、理想、善与恶、公正与不公正的概念来反映社会存在和社会关系。这种反映，一方面具有情感、情绪、冲动和爱好的形式，另一方面具有理性知识的形式，即概念、判断、推理、证明的形式。这些概念、判断、推理和证明表现为逻辑上整理好的道德概念、原则和规范的体系。道德结构的这个因素，是用逻辑分析的方法来研究的，成为逻辑理论的一些特殊部门的课题。同时，也就产生了批

^① 参见：B. П. 图加林诺夫《论生活和文化的价值》，列宁格勒，1960年；M. C. 达尼叶良《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的一些问题》，埃里温，1962年，第113—167页；A. H. 吉塔连柯《道德进步的标准》，莫斯科，1967年；O. Г. 德罗勃尼茨基、T. A. 库兹明娜《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观点批判》，莫斯科，1967年；B. П. 科勃良科夫《论道德判断的真理性》《哲学问题》1968年，第5期；K. A. 施瓦尔茨曼《伦理学的理论问题》，莫斯科，1969年，《科学和道德》，莫斯科，1971年；Л. М. 阿尔汉格尔斯基《马克思列宁主义伦理学教程》，莫斯科，1974年，等等。

判现代资产阶级的分析伦理学和义务逻辑 (Деонтика) 的某些观点的必要性。

道德与认识的相互关系构成非常广泛的一组问题。只有在伦理学、辩证唯物主义、逻辑学各门专家集体工作的过程中，这一组问题才有可能得到充分地研究。

目 录

译者的话

导言

第一章 道德的认识方面	(1)
一、伦理学史中的道德与认识问题	(2)
二、现代资产阶级元伦理学的危机	(16)
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结构中的认识论问题	(23)
第二章 道德反映现实的特点	(34)
一、道德反映社会存在的特点	(35)
二、道德反映的对象	(44)
三、道德反映现实的客观性	(51)
四、道德认识现实的方式	(60)
五、伦理知识的水平	(71)
第三章 道德中的真理问题	(78)
一、道德中的绝对因素和相对因素。道德和 “永恒真理”	(84)
二、伦理学相对主义的根源	(90)
三、合乎真理的东西与正当的东西	(100)
四、真理与价值；真理与公理	(108)
五、道德真理的标准	(113)
第四章 道德的逻辑分析的几个问题	(119)
一、道德判断的性质	(120)
二、道德判断的种类	(130)
三、义务逻辑的几个问题	(150)
结论	(161)

第一章

道德的认识方面

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的理性主义学派，把注意力集中在道德的认识论和逻辑的问题上，并摒弃正统问题，而且把这一事实常常描写成“伦理学中的革命”，伦理学理论的新时代的开端。甚至象美国学者威廉·弗兰肯纳（Wilhelm·Frankena）这样一些严肃的伦理学史学家也把道德的认识论（按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的术语叫做 **КОГНИТИВНЫЙ***）问题称为全新的、只是本世纪的伦理学才具有的问题。^① 这个问题就是对马克思主义来说，往往也同样被说成是新的问题，尤其是最近十年，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研究工作者对这个方面的兴趣也增加了。^②

但是，这类观点在伦理科学史上却找不到佐证。伦理学史证明的是另一方面——伦理学的认识论问题起源于伦理学的遥远的过去，而道德的某些认识论问题的提法本身，在古希腊哲学里就已经出现了。

可以有把握的说：在伦理学史上，任何一个稍有名气的

① W·弗兰肯纳《伦理学》，佛罗伦萨，1958年。

② M·奥索夫斯卡《道德科学基础》，华沙，1963年；M·弗利兹汉德《元伦理学的主要派别与问题》，华沙，1970年；W·艾希霍恩《伦理学作为科学是可能的吗？》，柏林，1965年；F·洛泽尔，《义务逻辑·道德发展的 构思和引导》，柏林，1966年；M·马凯《道德意识的辩证法》，布达佩斯，1972年。

* **КОГНИТИВНЫЙ** 英文是Cognitive即“认识的”、“有认识能力的”之意。——译者